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检察院

**起 诉 书**

松检刑诉〔2021〕28号

　　被告人左某某，男性，1988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32241988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小学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，住松潘县\*\*镇\*\*村\*\*\*组\*\*号，因涉嫌犯有非法制造枪支罪，经松潘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1年11月1日被松潘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；因涉嫌犯有非法制造枪支罪，于2021年11月10日被松潘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松潘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左某某涉嫌非法制造枪支案，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当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左某某，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，通过使用自己手机上的淘宝APP搜索、购买射钉枪配件，并在松潘县川主寺镇“\*\*五金店”购买一根不锈钢钢管作为枪管使用，非法组装制造一支以火药燃烧为动力并能够正常击发的疑似枪支，后经阿坝州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依法鉴定为“送检疑似射钉枪是以火药为燃烧动力，能够发射非制式弹药的枪支”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被告人户籍证明等；2.证人证言：证人蒋某某的证言；3.被告人供述和辩解：被告人左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；4.鉴定意见：阿坝州公安局物证鉴定所《枪弹检验鉴定书》；5.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等笔录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左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左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制造以火药为燃烧动力，能够发射非制式弹药的枪支一支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涉嫌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制造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左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松潘县人民法院

检  察  官： 刘 勇

2021年11月22日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院印）

附件：1.被告人左某某现取保候审的处所：松潘县\*\*镇\*\*村\*\*\*组\*\*号。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两册
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。